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首航节能”(股票代码:002665)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首航节能”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日起,对该公司基金持有的“首航节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首航节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正式文件后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09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服务公司”)于今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1602014),内容如下:

物业服务公司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本次物业服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2月02日收到董事李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强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13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02月02日,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收到公司股东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关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龙天陆于2016年02月0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龙天陆	2016年2月2日	大宗交易	18.15	90	0.22%
合计				90	0.22%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天陆	合计持有股份	2,014.2461	5.10	2,014.2461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2461	5.10	2,014.2461	4.88%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后,龙天陆持有公司股份2,014.246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1,304.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2014年6月6日,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承诺期限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 4、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 5、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 6、本次减持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减持后,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天陆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56,422股股票(其中李晓蕊持有公司股份4,213,9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9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低风险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A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和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t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988-2968或010-62561009)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泰信中证联锐基本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联锐基本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联锐基本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400C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3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2月2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低风险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C份额为跟踪中证联锐基本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降低,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相应减小。

三、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阈值的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C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联锐基本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3(021-3879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0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合肥滨湖购物中心项目建设,并拟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为项目专项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金额将视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最终实际贷款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

合肥滨湖购物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已于2013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21)。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0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滨湖购物中心项目建设,并拟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为项目专项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项目贷款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拟以自有土地为抵押为合肥百大滨湖购物中心项目申请贷款。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专项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合肥百大滨湖购物中心”项目。
- 2.项目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包河大道交口西北。
- 3.借款金额:5400万元。
- 4.借款期限:5年。
- 5.借款用途:用于“合肥百大滨湖购物中心项目”建设。
- 6.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5%,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 7.结息方式:按季结息。
- 8.还款方式:自2018年起至2020年止,每年还款2次,每次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最后一次归还剩余本金400万)。
- 9.抵押方式:本次抵押资产为本公司所有,抵押资产类别为土地,所在地为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包河大道西北交口(权属证书编号:合包国用(2015)第026号土地),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为6310.38万元,以2016年1月6日作为估价基准日,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皖中房地(估)第(2016)B013号《土地估价报告》,抵押资产的评估值为9,498.88万元。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净值和评估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2.6%。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项目贷款的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滨湖自建购物中心的顺利营业,对公司实现业态突破、增强配套招商能力、巩固和壮大公司在合肥大本营市场的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为公司项目建设借款所需,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关于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2月3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nd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8、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201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6年2月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等。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6%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但少于7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2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6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80126257、80126253;
传真: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ndgoal.com.cn
3) 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其他基金份额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